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778號

03 原告 劉舜賢

04 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

05 複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

06 被告 張晏菱

07 訴訟代理人 徐仕璋律師

08 曾郁恩律師

09 張晉榮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
1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
14 息債權均不存在。

15 被告不得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票字第三三三號裁定
16 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2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
23 件原告聲明原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
24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持
25 有原告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本票，對
26 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三)被告不得持如附表
27 編號2所示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28 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變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如
29 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
30 存在。(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
31 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三)被告不得持如附表所示之

01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核原告所為，
02 係陳明所主張被告持有本票之具體票號、日期及本票裁定之
03 字號，乃事實上之補充，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應無不合，先
04 予敘明。

05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8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9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
10 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
11 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要
12 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13 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14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是兩
15 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關係存否即不明確，原告之財產有遭受
16 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虞，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
17 以排除等語。可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
18 益。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伊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裁定
21 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2 惟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合夥契約書，而系爭
23 本票及合夥契約書皆係因伊受被告脅迫而簽發及簽訂，是依
24 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得撤銷簽發系爭本票及簽
25 訂合夥契約書之意思表示，是伊既已撤銷前開之意思表示，
26 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不復存在。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
27 票係因到期日適逢假日，原告方依被告之指示而改簽發如附
28 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故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係由如附表
29 編號2所示之本票所取代。是兩造間既已無系爭本票所擔保
30 之原因債權，系爭本票之債權均為不存在。爰依確認本票債
31 權不存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

01 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
02 債權均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
03 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三)被告不得持如附
04 表所示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無從證明係遭受脅迫而簽訂合夥契約書及簽
06 發系爭本票，且兩造係因合夥經營「泰之初早午餐」而合意
07 簽署合夥契約書，又兩造在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多為雙方之
08 情緒性發言，原告簽發系爭本票過程並無遭受任何脅迫之情形。
09 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非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
10 所取代，而係原告以系爭本票作為前開合夥事務之報酬、加
11 班費及違約金等給付之擔保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2 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查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
15 制執行，經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兩造簽訂
16 有合夥契約書，且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合夥契約
17 書之法律關係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如附表所示之本
18 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兩造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19 暨對話譯文、合夥契約書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
20 第19頁、第29頁至第65頁、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47頁至
21 第17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此部分為真實。至原
22 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已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
23 所取代；系爭本票及合夥契約書皆係原告受被告脅迫而簽發
24 及簽訂，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意思表示，
25 是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
26 權均不存在，且被告不得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27 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28 置辯。職故，本件之爭點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是否
29 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所取代？系爭本票之簽發及合夥
30 契約書之簽訂是否係原告受被告脅迫所為？原告請求確認被
31 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

不存在，且被告不得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有無理由？現判斷如下。

(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部分：

1. 觀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在兩造之LINE記事本為「113年3月31日100萬，6月30日100萬，12月31日100萬，112年12月29日開票，劉舜賢給張晏菱」之記事（見本院卷第127頁），復於112年12月29日向原告稱「3張票明天給我寫好」（見本院卷第41頁）。再者，除系爭本票2紙外，原告尚有簽發本票另2紙予被告，金額亦均為100萬元，到期日分別為113年3月27日、113年12月31日，此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基簡字第482號民事卷宗確認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頁、第234頁）。由上可知，兩造原約定由原告簽發金額均為100萬元之本票3紙予被告，到期日分別為113年3月31日、113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然實際上被告現在所持有原告簽發之本票有4紙，到期日分別為113年3月27日、113年6月30日及113年6月24日、113年12月31日。復觀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於113年1月31日以語音訊息向原告稱「6月30日也是禮拜天喔，我告訴你劉舜賢，我可以告你偽造文書，你把我3張的支票（按：應為本票之意）重新給我重新開喔」、「6月你給我開6月24號星期一」，原告並答覆以「6月24日，好」（見本院卷第182頁至第188頁）。互核兩造前開訊息，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發票日為112年12月30日、到期日為113年6月30日，以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發票日為113年1月31日、到期日為113年6月24日，可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為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要求原告於翌日即112年12月30日簽發之本票之其一，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為被告於113年1月31日要求原告重新簽發之本票。又比對上開到期日之星期制，113年3月31日為星期日、113年3月27日為星期三；113年6月30日為星期日、113年6月24日為星期一；113年12月31日為星期二。由上可知，兩造原約定由原告簽發本票3

紙予被告，到期日分別為113年3月31日、113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原告亦於112年12月30日簽發，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即為其一，然而，被告嗣表示到期日不得為星期日，而113年3月31日為星期日，故原告簽發到期日為113年3月27日之本票；同理，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之到期日即113年6月30日亦為星期日，故原告應被告要求而重新簽發到期日為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到期日為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之本票，則無上開問題之存在。從而，探求兩造之真意，原告嗣後所簽發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目的為取代原告先前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兩者擔保之原因債權為同一筆100萬元債權，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被告不得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至被告雖表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係用以擔保兩造執行合夥事務時，原告所積欠被告之報酬、加班費及違約金等給付云云，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兩者所擔保之原因債權，既為同一筆100萬元之債權，且兩造之真意係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取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即難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有何尚存在之情形，從而，被告此部分之答辯，應有誤解，難認可採。

(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部分：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且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

是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致」（按：因果關係）為意思表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9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並不否認合夥契約書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為其所簽訂、簽發，惟主張其係遭被告脅迫要讓其婚外情及兼職等事曝光而為，非係其出於己意自願簽立等語，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經查，原告雖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9頁），主張被告以「我直接打電話給大安區」、「1：派出所見、2：直接拿給我」、「值班台我打了」、「第二次就是跟他們說分局長約見」、「不必拿了我們基隆派出所見」、「蘋果直接到、各家全到」、「中山中正大安TVB聯播」，脅迫原告，「致」原告簽訂合夥契約書云云，然觀諸兩造間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同時稱「我從不威脅人、是你不信守承諾」，再觀諸兩造間在此之前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1頁），原告曾對被告自承「尚欠半年11月到4月的薪水及加班費」，並曾表示「我跟妳借10萬，好嗎？照算利息」，被告則回應「不熄燈壓榨一直借錢、你再借一次我全部移交退場」，復觀諸兩造間在此之後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5頁），原告曾稱「留一些本錢給我周轉」、「而不是全還妳家人」、「用這些本錢賺更多的錢」、「我想吃妳的胸部，哈哈」、「晚上來去泡溫泉」。可知，原告簽訂合夥契約書（上載原告給付利益予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之前，兩造間本存在金錢之問題，且此金錢問題牽涉兩造間之合夥事務，為解決兩造間之上開金錢及合夥問題，原

告曾承諾給付利益予被告；且原告簽訂合夥契約書之後，尚繼續維持與被告間之親密關係，而就承諾給付予被告之利益，並未表示有何受脅迫之情形，僅希冀被告答應減少金額，從而，原告簽訂合夥契約書之原因，可能性多端（例：解決與被告間之金錢及合夥問題、履行給付利益予被告之承諾、企求維持與被告間之親密關係等），不一而足，則原告所主張被告所為之上開脅迫用語，暨原告所為簽訂合夥契約書之意思表示，兩者間究有無因果關係，顯有疑義，且原告對此，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職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難認可採。

3.原告雖又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1頁、第182頁），主張被告以「車明天給我用好、3月前沒過戶我放火」、「你死也要把我的用好」、「要死我的事也要處理好」、「去派出所、給警察看」、「我拿給你分局長看」、「那派出所見」、「今晚沒給我等著勾」、「最後一次請珍惜你的一切」、「我要去大安囉」、「我傳網路好了」、「那就公告天下」、「我傳現在、FB、估狗」、「我可以告你偽造文書，你把我三張的支票重新給我重新開喔」，脅迫原告，「致」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云云，然原告上開所主張之被告脅迫用語，部分係車輛之問題，核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無涉；部分係被告表示將採取刑事告訴之救濟程序，顯非不法危害之言語；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之目的係取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業如前述，又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之前，兩造間本存在金錢之問題，且此金錢問題牽涉兩造間之合夥事務，為解決兩造間之上開金錢及合夥之問題，原告曾承諾給付利益予被告，嗣並簽訂合夥契約書，亦業如前述，另被告曾以LINE對話向原告表示：「300（按：應指300萬元）拿來」，且原告回應：「所以我認錯啊」、「本票給妳了」、「可以兌換」、「真的，有價證券」、「有效力」（見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65頁）。由上可知，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01 本票之原因，可能性亦多端（例：單純係取代如附表編號1
02 所示之本票、解決與被告間之金錢及合夥問題、履行給付利
03 益予被告之承諾、履行合夥契約書之義務等），不一而足，
04 則原告所主張被告之上開脅迫用語乙節，暨原告所為簽發如
05 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之意思表示，兩者間究有無因果關
06 係，亦顯有疑義，且原告對此，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職
07 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主張其受脅
08 迫「致」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乙節，既未能盡舉證
09 之責，則其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對
10 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且被告不得持如附表
11 編號2所示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2 均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
14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被告不得持如
15 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16 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羅惠琳

01 如附表：

02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本票號碼	本票裁定之字號
1	劉舜賢	112年12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00萬	113年6月30日	TH0000000	113年度司票字第333號
2	劉舜賢	113年1月31日	113年6月24日	100萬	113年6月24日	TH0000000	113年度司票字第253號